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25352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524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自编号 B1、自编号 B2） 项目代码：2212-440111-04-01-265720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石槎路东侧
建设规模	办公、其他（自编号 B1），总建筑面积：56642.63 平方米，地上 26.0 层：56642.63 平方米，办公、其他（自编号 B2），总建筑面积：56755.24 平方米，地上 26.0 层：56755.2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053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056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23B238/（2024）复 23B188、（2024）复 23B189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完善盖上场地绿化、场地非机动车位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前（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2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新市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